



RAIMONDI COLLEGE

2 Robinson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522 2159

Fax. (852) 2525 6725

<http://www.raimondi.edu.hk>

邀請招標書

學校檔號：2526/009/T

執事先生：

承投提供(2026 - 2029 小賣部服務)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2026 - 2029 小賣部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 香港羅便臣道二號，高主教書院收。

並須於 2026 年 04 月 30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請不要在信封面上顯示貴公司的名稱)

高主教書院校長

何泰安 謹啟



2026 年 3 月 30 日

承投高主教書院小賣部標書表格

致：高主教書院

由：_____（承投公司名稱）

本公司現寄上／遞交「承投提供（2026 - 2029 小賣部服務）表格」乙份。除本表格外，另有計劃書_____頁，附件、附頁及相關文件以供參考。

標書內包括以下資料：

	項目	請以✓ 表示已 夾附	有關項目 詳載於	備註	校方專用
1.	承辦商的基本資料				
2.	承辦商曾營辦同類服務的經驗				
3.	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4.	經營牌照／食物牌照副本				
5.	認可品質保證、管理認證評核副本				
6.	在本校小食部售賣食物／飲品的清單和價格				
7.	每月租金				
8.	水、電、排污費、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差餉等的繳付及支付各項費用的細節				
9.	維修及清潔小食部的責任				
10.	勞工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11.	對學校的服務承諾				
12.	學生福利及其他				
13.	員工之訓練、問責及監管				
14.	與校方的溝通機制				
15.	八達通服務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註冊地址：_____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負責人姓名（正楷）：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簽署及公司印鑑：_____

承辦學校小賣部標書

誠邀投標者於下列學校開辦小賣部：

學校名稱： 高主教書院

學校地址： 香港羅便臣道二號

電話號碼： 25222159 傳真號碼： 25256725

聯絡人： 趙嘉燕 職位： 老師

投標條件如下：

1. 由學校校董會(以下簡稱“校方”)指定某一地點/房間以“現狀”情況作為小賣部用途，投標者可於指定時間到現場視察環境。
2. 投標者(以下簡稱“承辦人”)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承辦人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証副本。並於邀請面洽時攜同此証之正本前往面洽。
3. 承辦人獲選時將被發給一張許可書，此許可書不得轉讓予他人。同時，為符合政府有關經營小賣部之法例，承辦人須自行申請各政府部門有關經營小賣部所需之各種牌照。
4. 承辦人須負責小賣部之裝修，自置傢俱，安裝獨立水、電錶及電話，所有按金及費用均由承辦人自負。惟承辦人應先將裝修圖則交校方審批，方能動工。若不能安裝獨立水、電錶，承辦人須自置分錶，每月按分錶所錄耗水電量付還水電費予校方。
5. 小賣部所售各類食物及飲品之價格必須合理並須先經校方批准。承辦人須於當眼處列明各類食物及飲品之價格，並須得校方同意始能調整價格。
6. 小賣部只為服務本校學生及員工而設。未經校方准許，不得將小賣部開放予外界人士。
7. 小賣部之營業日期及時間由校方規定，每有更改時校方必先知會承辦人。
8. 小賣部所售賣之食物及飲品須符合政府健康及安全規定。校方有權隨時禁止出售某項食物及飲品。
9. 承辦人須經常保持小賣部及其有關範圍之清潔及衛生，並須負責每日清潔小賣部所有經營範圍及清理垃圾，並定期清理隔油池。
10. 不得在小賣部內明火煮食。
11. 承辦人及其員工在小賣部及學校範圍內應舉止及穿著端莊。
12. 承辦人應自行安排購買適當及有關員工、財物及第三者責任等保險。
13. 承辦人因經營小賣部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校方被人投訴，興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承辦人應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所受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14. 合約有效期為三年。若任何一方於合約期內有嚴重違約之行為，或經雙方同意，可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
15. 承辦人須繳付有關於小賣部之差餉及地租、水、電、電話、排污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等費用及負責一切有關小賣部之經營及維修費用。

16. 校方若對小賣部之經營有不滿時，將作出書面警告，要求承辦人即時改善。倘經兩次書面警告而仍未改善者，校方將即時終止許可書；承辦人須即時停止運作，並於指定日期及時間遷離學校，遷離前確保小賣部清潔衛生，而校方將不需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人。
17. 雙方若因任何理由於許可書期滿時未能續約，承辦人須將空置及整潔之小賣部交還校方。
18. 小賣部之經營，不論盈虧，均由承辦人承擔，概與校方無涉。因承辦人經營小賣部而引起之直接或間接債務、糾紛或法律問題均與校方無關。
19. 合約年費為港幣_____元(由投標者填寫)，分十期繳付，承辦人須於每月 10 號前付清。一般情況下，繳費期為每年之九月至翌年之六月。另承辦人須繳付兩個月租金作按金，免息存於校方，約滿扣除一切應繳費月後，餘數歸還承辦人。
20. 投標者如有更優厚及更佳之建議，亦可於標書內列出予校方考慮。
21. 若有意經營此小賣部之人士本人或其任何或其所有之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投標者須於標書上明確申報。
22. 標書表格須以白信封密封，信封上註明“申請承投提供 2026-2029 小賣部服務”之字樣，以專人或以郵寄方式於指定日期交回上列學校地址。
請注意上述所提及之“聯絡人”乃校方委派用以解答有關投標事宜之職員，標書之甄選由學校校董會全權決定。校方將嚴守政府所訂之防止賄賂條例。
23.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許可書，而承辦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 - 完 - - -

投標者之其他建議/申報：

投標者姓名：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商業登記証號碼：_____

簽署及公司蓋印

日期

供學校填寫：

--

承辦學校小賣部標書

標書說明

(甲) 有關學校基本資料：

1. 校址：香港羅便臣道2號
2. 規模：現有員生約800人。
3. 學校上課時間：冬令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設有兩節小息，每節為15分鐘，午膳時間約有80分鐘；每年約有兩星期用特別時間表，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設三節小息，分別為2節10分鐘及1節15分鐘。上述之經營時間於每個新學年可能會有輕微改動。
4. 學生午膳情況：初中一生由其他商營機構以合約形式提供飯盒訂購服務，其餘學生可選擇外出或留校用膳。
5. 家教會現於本校擺放少量自助售賣機出售飲品及零食以作籌款之用。

(乙) 標書細則：

1. 在本校指定的範圍內經營小賣部，對象主要為本校員生。
2. 承辦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3. 營業時間按校方規定：
 - 每年九月至七月本校的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
 -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之課堂以外時間。
(*上午7:50-8:00；下午1:50-2:00不售賣食品予學生)
 - 學校特別活動時間。
 - 經校方同意的學校開放時間。
4. 裝修及設備
 - 承辦商不能明火煮食。
 - 承辦商負責策劃並執行食物部之一切裝修及設備供應，並確保此等裝修及設備獲得學校的批准，符合政府有關條例，並能有效及安全衛生地服務學校員生的需要。
5. 按金、租金及經營開支
 - 承辦商於每月10號前繳付承辦小賣部的租金，每年由9月至6月共10個月，7，8月則免繳租金。另承辦商須繳付兩個月租金作按金，免息存於校方，約滿後扣除一切應繳費用後，餘數歸還承辦商。
 - 承辦商負責一切經營上的開支，包括水、電、排污費、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差餉地租、有關的牌照費及保險費，並須為所有顧客購買足夠的第三者意外保險及員工保險(請說明保額)。
 - 經營地點和學生享用食物地方(A4樓)之清潔由小賣部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即時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廢紙箱及膠袋，隔油池亦需定時作出清理，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6. 員工

- 小賣部員工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並配合學校固有校風與文化。承辦商應確保小賣部員工之紀律良好，特別是不得為黑社會會員，不得聚賭、吸煙、粗言穢語、打架、製造噪音或其他違法或不容於學校環境之行為。
- 未得校方核准之人士（包括小賣部員工之家屬）不得在學校範圍逗留。
- 到校服務的員工須為一勤奮有禮、樂於助人的穩定隊伍，其數目必須足以迅速有效服務員生的需要。

7. 食物種類及衛生

- 承辦商須先領取所有有關之牌照或許可證，送交校方核實後，方可考慮發售熟食，而牌照之副本須存檔於學校。
-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佈的有關食物衛生及小賣部服務之一切規定。
- 小賣部之食物應符合食物衛生及其他有關條例。食品務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供應。
- 小賣部食物之種類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8. 價目

- 承辦商須事先詳列所有食品名稱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方可出售。
- 承辦商如欲調整小賣部食品售價，必須事前向校方提出，詳述理由並附新舊價目對照表，獲校方批准後，始可調整。

9. 轉讓

-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小賣部業務經營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予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10. 保險

- 小賣部員工為承辦商之僱員，承辦商負責辦理小賣部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責任保險。並確保營業牌照仍然有效。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賠償。

11. 與校方之配合

- 承辦商存放於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護其安全。
-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管教措施。
-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
- 中標之承辦商不得用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涉。
- 如因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致校方損失者，承辦商同意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毋須賠償。

12. 其他

- 投標者須於投標前已領取營業牌照。
-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在指定日期簽署。
- 中標後未能提供招標書上所列的小賣部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承辦商。
-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丙) 注意事項：

1. 標書的處理

標書必須附有

- a) 填妥之承投高主教書院小賣部標書表格 - 一式兩份由投標負責人簽署及蓋上印鑑。
 - b) 食品種類及價格表或同類資料。
 - c) 投標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d) 公司簡介（若有需要）
 - 以上三類文件連標書放置於無商號識認的密封信封。
 -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提供(2026 - 2029 小賣部服務)標書」、招標編號、截標日期及時間，並以校長為收件人，惟不得顯示個人/公司名稱。
2. 遞交方法：可親自交回或以掛號郵件寄往
香港羅便臣道二號高主教書院收
 3. 截標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逾期標書，概不受理）。
 4. 有效期：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中標通知，則是次投標視作落選論。
 5. 利益申報：投標者若與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教職員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6. 防賄指引：請投標者注意防止賄賂條例，並在呈交予本校的文件中加入以下防止賄賂條款：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因此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7. 資料處理：標書上所有個人/公司資料絕對保密，只作投標用途。

